

# 「結界師」築路障「哨兵」收料 預告周日多區搞破壞

# 黑魔19「神獸」萬人分工暴衝

## 調查報道

香港被黑魔蹂躪4個多月，百姓生計苦不堪言，消息指聚集在連登討論區的黑衣魔已走火入魔，逐漸形成更有組織的黑勢力「神獸軍團」，包括有所謂的19隻「神獸」（公會），總人數上萬，負責衝擊警方防線及後勤支援，對抗警力，他們分工仔細，更有預謀（見表）。前晚（21日）逾百黑魔在元朗四處流竄堵路縱火，投擲汽油彈及放置懷疑爆炸品，與防暴警激戰逾6小時期間，3隻「神獸」已出動挑釁警隊，故意引誘警方施射催淚煙，挑撥警民矛盾，並預告下周日（27日）將執行「神獸長龍」行動，在全港各區大肆破壞。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黑魔「神獸軍團」本周一（21日）在元朗故意挑釁警方施射催淚煙，圖以催淚煙加深警民矛盾。

### 黑衣魔「神獸軍團」架構

部門	職能
總部	
SUCK總會	負責策劃、部署、協調、組織、教學、合作等
參謀部（共3個）	
偵探公會、偽術公會、鍵盤狂戰士公會	負責抹黑政府及警隊，進行洗腦、文宣等
支援部（共5個）	
調酒師公會、初級機工公會、偵探公會、醫療公會、裝備物資公會	負責籌備及製造各種武器，如炸彈、汽油彈、鎗水彈，及各種攻擊性武器等；分析各方情報，及時通報「戰情」；現場裝備供應運輸及救傷支援
前線戰隊（共11個）	
哨兵公會	偽裝成各種身份負責前期情報收集、「戰時」支援
結界師公會	構築各種路障，並以鐵絲製作「絆腳線」、「割頸線」等
初級水魔法公會	以油漆彈、易燃物料彈、鎗水彈等攻擊
光魔法公會	投擲汽油彈、使用鎗槍等
空投師公會	由天橋、大廈高處向路面警員投擲汽油彈、磚塊等，目前正研發航拍機投擲炸彈
蟲師公會	以蟲彈、屎彈、尿彈等攻擊
黑魔法公會	以毒煙彈等襲警、掩護撤退，及引誘警方發射催淚煙
滅煙隊公會	還擲催淚煙，及用各種密封器具滅煙
裝修公會	破壞政府建築、港鐵、店舖等
拯救隊	混入路人和記者群中，伺機搶犯，及現場記錄被捕者身份
誅狗族	負責伺機刺殺警員、毆打不同政見市民等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前晚入夜後，逾百蒙面黑衣暴徒在元朗大馬路、大棠路一帶與警方周旋，四處設置路障、縱火、破壞中資銀行設施及向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投擲燃燒彈等。當防暴警察到場時，暴徒再向警方防線射擊催淚煙及投擲磚塊，又放置疑似爆炸品等挑釁。當警方施射催淚煙，暴徒便立即四散，待防暴警收隊後，暴徒又再重新聚集堵路，繼續挑釁。結果整夜在元朗區的大街小巷，充斥催淚煙，影響民居，其陰謀就是試圖以此加深警民矛盾。

### 網絡討論戰術 游擊竄擾堵路

香港文匯報記者當晚在元朗現場所見，有黑魔面對警方發射的催淚煙，分別用網球拍反擊、拾起催淚煙反擲，以及用密封器具包裹等手段，對抗警方施放催淚煙。而全部戴有防毒面罩的暴徒，實際上對警方的催淚煙攻勢視若無睹。事後黑魔於內部群組中詳細檢討當晚戰術，認為取得既定演練效果。

### 入魔者逾萬人「指揮官」揸大旗

據連登、telegram等網絡平台討論區信息，黑魔經過長達4個多月「實戰」已入魔，在本周日（20日）九龍多區發生暴亂期間，宣稱已組建成19隻他們稱之為「神獸」（公會）的戰隊，分別負責前線及後勤支援，總人數逾萬人，並已選出了各戰隊「指揮官」負責組織、協調及指揮。

討論區更指，本週日各區成功運用聲東擊西戰術，大肆破壞港鐵站和店舖，名為「神獸罷警」行動。而前晚在元朗則出動了「光魔法」、「黑魔法」和「滅煙隊」三隻神獸，戰術是挑釁警隊施放大量催淚煙，以催淚煙報復元朗區居民，及訓練「滅煙隊」積累實戰經驗，並預告為10月27日（下周日）執行「神獸長龍」行動，在全港各區大肆破壞作準備。

有專家分析，警方在應對黑魔暴力罪行時，受限於法例和局勢影響，一直未能對黑魔實施真正有力的打擊，戰術應變亦有欠靈活機動，反而成為這股反政府勢力的「磨刀石」。

例如警方4個多月以來雖已拘捕逾2,600人，但絕大多數都能在48小時內獲得保釋，而暴徒這邊獲釋，那邊已重新戴上「豬嘴」（防毒面罩）繼續打砸燒，而將來正式上庭檢控時，最終罪成被法庭判處監禁的人數，仍是未知數，不少暴徒認為法例的阻嚇力明顯不足。

再者，警方驅散戰術亦欠變化，對付全副裝備的黑魔，催淚煙功效明顯欠佳；而香港道路狹窄、民居密集，大量施射催淚煙或使用水炮車，均令居民深受其擾，反被暴徒利用成為製造警民矛盾的利器。應對目前局勢，迅速出擊拘捕更多暴徒，如何適當地運用武力，例如催淚煙、水炮車、橡膠子彈、布袋彈等武器，亦是警隊止暴制亂成功與否的關鍵之一。

## 九龍暴亂43人被捕 裝修工涉燒警車

在警方反對下，民陣本週日（10月20日）死不悔改發起九龍區非法遊行，最終再次演變成大規模暴亂，黑魔狂投逾百枚汽油彈，警方在驅散行動中拘捕43人，當中一名中大學生及一名裝修工，分涉縱火、藏有攻擊性武器及襲警罪名，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惟其中裝修工因留醫缺席聆訊，押後至本週五（25日）再提訊；至於出庭的中大學生暫毋須答辯，押後至12月3日再訊，以便控方作進一步調查，包括檢驗當日的閉路電視片段及索取傷者醫療報告等。

兩名被告，分別是正就讀中文大學建築系的四年級學生謝焯洛（21歲），以及報稱任職裝修工人的鄺文俊（20歲），案件

由署理主任裁判官嚴舜儀審理。

### 中大生涉襲警 藏磚意圖違法

被控襲警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罪的謝焯洛，控罪指他當日在旺角亞皆老街及旺角道之間的塘尾道，襲擊正在執行職務的警長X；以及在同日同地管有攻擊性武器，即兩塊磚頭，意圖將其作非法用途使用。他暫毋須答辯，獲准以5,000元保釋，候釋期間不得離港、每周一次往警署報到，以及遵守每晚10時至翌日清晨6時的宵禁令。

至於被控縱火罪的鄺文俊，控罪指他同日在旺角道與彌敦道交界，無合理辯解而用火損壞屬於香港特區政府一輛警車AM7051，意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損壞，並罔顧警員X的生命是否會

因而受到危害。由於他仍在醫院留醫，昨缺席聆訊。

案情指，在10月20日一場未經批准的非法集會遊行中，警方在驅散行動中拘捕43人（15歲至67歲），他們分別涉嫌違反《禁止蒙面規例》、非法集結、襲警、縱火、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藏有攻擊性武器、管有違禁武器及違反《1995年飛航（香港）令》等。

其中被捕的謝焯洛，事在旺角塘尾道被警員截停時，突以一支懷疑鐵棍襲擊一名警員而被制服，遇襲警員則以圓盾擋格時致頭部受傷，事後又在被告身上檢獲兩塊磚頭。鄺文俊則在旺角道與彌敦道交界，懷疑以汽油彈擲向一輛警車而被即場制服拘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飛腳踢警圖搶槍 扎鐵工申保釋被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上週日（13日）旺角發生騷亂期間有黑魔起飛腳踢跌一名警員後，30歲男子謝信誠涉嫌上前襲擊警員及意圖搶警槍，被趕至的警員拘捕；早前謝被控一項意圖搶劫而襲擊他人罪，於九龍城法院被裁判官拒絕其保釋。昨日被告再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法官潘敏琦認為，此案有機會轉至區域法院審訊，考慮到案情、申請人重犯風險、定罪後可能判處刑罰等，駁回其保釋申請，被告須繼續還押看管。

申請人謝信誠，報稱為扎鐵工人，被控一項意圖搶劫而襲擊罪。案情指，謝於本月13日在旺角雅蘭中心外襲擊警務人員W，意圖搶劫W。據悉，當日W遭數名不知名者攻擊致失平衡倒地，被告疑衝前嘗試搶警槍，其間一度攻擊警員頭部及再度嘗試搶



■謝信誠當日涉趁一名警員被人踢跌後，上前襲警及意圖搶警槍。資料圖片

槍，其後他在案發地點附近被捕。此案將於12月23日再訊。

另謝被控襲警、管有攻擊性武器及管有他人身份證3罪；案情指，他於同日同地襲擊W、管有一支伸縮警棍，以及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管有屬於他人的身份證。

## 警截兩車檢40汽彈 司機一保釋一還押



■當日被捕之的士司機。資料圖片

■當日被捕的七人車司機。資料圖片

■警方當日行動檢獲約40支懷疑汽油彈。資料圖片

本週日（10月20日）九龍多區發生暴亂，黑魔向警署、警員、港鐵、銀行及商舖等投擲逾百枚汽油彈，警方根據情報在大埔露輝路截獲一輛的士及一輛七人車，合共檢獲40支懷疑汽油彈、16罐油漆及5支松節水等。涉案兩名司機分別被控藏有攻擊性武器及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昨分兩案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暫毋須答辯，當中七人車司機獲准保釋，的士司機須還押懲教署看管，兩案均押後至12月18日再提訊，待警方化驗物證結果。

兩名男被告，分別為的士司機曾偉龍（31歲），以及報稱任職電腦技術員的七

人車司機張仁傑（34歲）。兩案同由署理主任裁判官蘇文隆審理。

曾偉龍被控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指他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攜有攻擊性武器，即40支懷疑汽油彈、3樽汽油和兩個打火機。

張仁傑則被控一項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並意圖將其作非法用途使用罪，有關工具包括5支松節水、16罐油漆、38個車軚釘、10個3M防毒口罩、兩盒口罩、1盒膠手套、3卷保鮮紙、153包生鹽水、1盒消毒藥棉和1盒消毒紙巾，意圖將其作非法用途使用。

兩人暫毋須答辯，其中張獲准以現金1萬元保釋，其間不得離港、每周兩次到警署報到及居住於報稱住址。至於曾，蘇文隆指其案情嚴重，不批准保釋，須還押監房候訊。

### 的哥稱受僱運送物品

據悉，警方當日根據情報在案發地點埋伏及截停涉案的士時，車上並無載客，但在車尾廂搜獲涉案物品，警誡下被告稱是受僱運送有關物品去九龍區，而他之前亦曾受僱於該人。約1小時後，警員再於同一位置截停涉案的七人車，同在車尾廂揭發內藏相關證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獨人」藏爆炸品案下月再訊



■警方今年7月在荃灣工廠大廈搗破軍火庫，並拘捕成員盧溢榮。資料圖片

今年7月警方在荃灣一工廠單位搗破一個武器庫及炸藥工場，檢獲1.5公斤疑似炸藥TATP（三過氧化三丙酮），拘捕「香港民族陣線」的成員盧溢榮並控一項非法管有爆炸品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再訊，控方因發現程序有問題，申請撤回案件後以同一控罪作起訴，獲署理總裁判官羅德泉批准。盧毋須答辯及須繼續還押，案件至11月13日再訊。據了解，有關的「程序

問題」是早前控方在未有律政司書面同意下作檢控，昨晨提堂時已取得該同意書。

現年27歲的盧溢榮，報稱無業，被控一項非法管有爆炸品罪。案情指，被告於今年7月19日在荃灣德士古道隆盛工廠大廈一單位，明知而管有疑似爆炸品TATP，即三過氧化三丙酮。據了解，事發當晚約10時許，警方於上述單位外截停及拘捕被告後，在涉案單位內檢獲疑為TATP的白色粉末及可製成TATP的原料，且嘗試在該大廈天台及後樓梯位置進行引爆。

控方昨日在庭上表示，因發現程序有問題，申請撤回案件後以同樣控罪作起訴，新案控方呈上律政司的同意檢控書，被告的罪名和原先控罪內容不變。辯方指被告就舊有案件已還押93日，要求法庭記錄在案，獲羅官批准。羅官將案押後至11月13日再訊，其間被告須繼續還押懲教署看管。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